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選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武奇　住

被上訴人　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英正

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選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為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行之花蓮縣○○鄉第0選舉區鄉鎮市民代表（下稱系爭選舉）之當選人，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（下稱花蓮選委會）於111年12月2日公告當選。因上訴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行為，故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公告當選名單之日起30日內，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，聲明上訴人就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。

二、上訴人雖承認有賄選情事，然以刑事判決尚未確定，並有鄉民請託事項待處理，故不同意當選無效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就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駁回上訴。

四、按檢察官以當選人涉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，而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並不以當選人經刑事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為前提要件。查上訴人為系爭選舉之當選人，經花蓮選委會於111年12月2日公告上訴

人當選，有該會111年12月2日花選一字第1113150402號函公告可稽(原審卷第43頁)。上訴人被訴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犯行，雖未確定，然無礙本院本於職權取捨證據，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裁判。

五、經查：上訴人於111年9月中旬某日晚間6、7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號，交付賄賂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予有投票權之簡○○，約定簡○○投票支持上訴人，並指示簡○○在選區內對有投票權之人以每票2,000元之方式交付賄賂，約定有投票權人投票支持上訴人，而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。簡○○應許並收受賄賂後，於111年9月下旬某日下午2、3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簡○○住處，依簡○○家中投票權人數，交付8,000元予簡○○，期約簡○○投票支持上訴人，而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，簡○○應許而收受該賄賂等情，業據上訴人坦承不諱（見原審卷第37頁，本院卷第52頁），並經證人簡○○於偵查中證稱：伊不是上訴人的競選人員，上訴人拿20,000元給伊，請伊幫忙拉票支持他，伊已交付8,000元予有投票權之簡○○，拜託她支持上訴人（見111年度選偵字第26號卷第76頁至第77頁）；證人簡○○於警詢中亦證述，伊與簡○○聊到選舉，簡○○說這次選舉要投票給上訴人，然後就拿現金8,000元給伊，伊想說拿了錢就投票給上訴人等語（見警卷第82頁），並有簡○○及簡○○各自提出收受之賄款12,000元及8,000元扣案可佐（見警卷第113頁至第117頁、第121頁至第127頁），應為明確。上訴人交付簡○○賄款時，主觀上確有行賄之意思，客觀上交付之賄賂款項，係約定簡○○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對價，並為簡○○所認識，而簡○○受上訴人委託交付賄賂予簡○○，期約簡○○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對價，並為簡○○所認識，此均足以影響或動搖收賄者之投票意向，上訴人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而上訴人賄選犯行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26、32、37號提起公訴後，甫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選訴字第3號

判決有罪。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當選無效事由，對上訴人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明請求宣示上訴人就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選舉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